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文件

广外校〔2010〕27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211工程”三期研究生创新培养计划实施方案》（粤教科〔2009〕30号）的有关要求，加强我校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做好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为上学年度在我校获得或本学年度拟申请博（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在每年的6月上旬进行。

第三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遴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

（一）论文选题属于本学科前沿课题，涉及本学科研究的热点与难点，具有开创性。论文反映出作者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做出了创造性成果。

（二）论文条理清楚，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撰写规范。

（三）论文评阅成绩达到优秀，即博士论文40分以上（含40分），硕士论文80分以上（含80分），且论文在答辩过程中得到答辩委员会的好评。

(四) 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申请者在读期间在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与其所学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含录用)。所有研究成果均须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五) 在相同条件下, 平时学习成绩优秀者优先考虑。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根据研究生处下达的推荐名额进行初选。

第六条 研究生处组织同行专家对各培养单位推荐的论文进行评审, 产生初步入选名单。评审工作采取同行专家通讯评议或会议评审方式进行。

第七条 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初步入选名单由研究生处通过书面和网上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 如发现初步入选论文存在剽窃、造假或论文的主要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 可在初步入选论文名单公布之日起 7 日内, 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处提出异议。

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题目、作者姓名、学位授予单位名称、异议内容, 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 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

研究生处负责处理异议, 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八条 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正式入选名单由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九条 对已批准的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撤销对作者的奖励并予以公布。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教育 学位论文 办法 通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党(校)办秘书科 2010年5月21日印发
